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8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天宇学校功能室及楼梯改造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5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1598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4-18，完成日期：2025-07-17。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宁远县天宇学校内

4. 付款：

工程完工后，经建设单位、财政评审中心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可付至结算金额的95%，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余款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中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4-17

甲方：宁远县天宇学校（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国琼

委托代理人：蒋拓

电话：13974648496

传真：

乙方：湖南百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李云花

委托代理人：李云花

电话：19152008937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

开户支行：永州宁远县支行

银行账号：72060211000000777



附录1 :

宁远县天宇学校功能室及楼梯改造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5]026053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08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宁远县天宇学校功能室及楼梯改造工程	1	项	819,914.73	815,98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15,980 大写: 捌拾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百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04月17日